

自治区公安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公安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创新强化措施，着力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履职能力，深入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门户网站监测维护，及时举行专题培训，跟进提示督办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一、总体情况。

（一）紧盯重点领域，拓展公开范围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通过召开公安机关服务民营企业 and 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创造优良营商环境 and 良好治安环境的意见建议，主动向企业和群众问计求策，不断深化便民惠企举措，在“两个 30 条”“新 15 条”“新 18 条”等系列惠民举措相继落实落地基础上，接续推出便民利企服务保障措施，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户籍办理实施细则》，出台《宁夏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 14 项便民利企措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公安政务服务。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行公开。围绕自治区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

实情况及厅党委重大警务部署，紧密结合职能任务，加大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先后组织开展自治区和全国“两会”、中阿博览会安保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督察工作，确保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行。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案防范、民营企业及群众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窗口单位服务等警务部署开展不间断督察检查，取得良好效果。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审计等专项审计结果公开力度。

三是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坚持将行政执法公开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力抓手，通过网上公安局、网上办事大厅、“平安宁夏”微博微信等公开平台，多渠道推进行政执法公示。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区公安行政执法公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对各级公安机关设立的信访、户政、治安、出入境、交管、行政审批接待窗口进行资源整合，通过“互联网+”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三集中，集案件信息及办理进度查询、行政许可预约受理办理、行政裁决文书公开、业务咨询及办事指南、评议和投诉等6大功能于一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警务执法综合服务。逐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宁夏公安工作白皮书》，深入分析公安行政执法状况。制定《宁夏公安机关12389举报电话管理工作规范》《宁夏公安机关12389举报电话受理反馈文明用

语和服务忌语》，在全区公安窗口单位广泛张贴《12389 举报投诉平台须知》，集中开展 12389 举报中心等级化建设和公安信访场所达标建设。聘请“两代表 一委员”、法律工作者、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定期走进警营，了解公安工作，促进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评议和监督。

四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方面，建成“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307 项审批服务事项打包上网，278 项“零跑腿”办理、90.5%实现“不见面”审批。上线项目、可办事项、“零跑腿”办理事项均居西北五省之首。截至目前，平台访问量近 206 万人次，注册用户 51 万人，实名认证率占全区总人口 30%，受理群众办件 4.03 万件，业务办结率达 98.6%，群众满意度达 99.8%。全面梳理及时公布公安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清单责任必须尽、清单之外无权力”。依法编制 254 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对公安机关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清单化梳理重整，动态调整优化，305 项业务全部上网，在部平台上线 97 项位居全国第四。完善媒体通气会、政策吹风会制度，及时组织召开“宁夏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 14 项措施”新闻通气会，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时，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职责。

在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公安厅门户网站公开 2018 年度公安厅决算、2019 年度公安厅预算、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科技信息化项目政

府采购信息 20 条。组织交管局和警官职业学院、机场公安局、石油公安局、安康医院等厅属一级、二级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对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进行公开。

五是认真开展政策解读。紧扣公安机关职能任务，以“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为重点，通过媒体通气会、网上同步发布解读材料等形式，全面公开、精准解读便民利企 14 项措施、警保联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方案等事关社会民生的重要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六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涉警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涉警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首要环节，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通过“厅长信箱”、“警民互动”专栏及“平安宁夏”微博微信等渠道，密切关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治安等热点，以及企业群众办事服务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解疑释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针对性，保持正确舆论导向，特别是在重大涉警舆情处置中，让公众在“指尖”感受到公安机关“在场、在线、在岗”。

七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审查、答复、归档及监督保障各环节流程，统一答复文书，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与答复，强化跟踪督办，规范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已全部按期办结并答复。

（二）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公开成效

一是推动门户网站规范发展。按照“谁公开 谁审核”“谁公开 谁审查”原则，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职责，认真组织公开责任部门填报《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及保密审查表》，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规范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迅速完成新域名解析测试、旧域名停止解析及新域名备案，严格按照域名规则变更门户网站域名，推动新域名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积极推进门户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二是大力推动新媒体有序发展。以“平安宁夏”微信公众账号成功入选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政务新媒体矩阵为契机，倾力打造集策划、联动、编采、供给、推介、后期传播运营及掌上服务为一体的“中央厨房”式融媒体平台。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关口，着力打造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坚持“内容为王”和原创为主，探索全区公安系统“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平台即时联动发布的矩阵效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活动、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等信息，进一步提升舆论影响力和穿透力，持续增强权威声音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公信力。

三是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快公安窗口与政务窗口有效衔接，推动公安窗口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打通警种业务平台与政务平

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数据支撑、网上网下深度融合，出入境、交管、治安等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业务实现公安窗口“一站式”集中办理，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全面梳理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审批服务事项，制定《全区公安机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三）强化保障措施，提升公开水平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方案，分解任务，绩效考核，推行“月度提示督办 季度考核问效”机制，适时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厅属各部门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强化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二是推广试点成果。**全面推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结合公安部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该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清单目录，督促指导基层全面提升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水平。**三是加强基础工作。**结合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并公开发布公安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通过LED显示屏、宣传橱窗、条幅标语以及门户网站等渠道，积极开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贯彻，根据新条例修订完善公安网警综平台公文流转系统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模块。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增强民警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0	10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0	636
行政强制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195494484.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3	3	3	1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的部署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与先进省区和区内先进部门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适应新条例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2019年，公安厅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但是对照新条例的规定，工作制度机制仍然不够健全完善。在行政决策公开、会议开放、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审核认定管理、重要政策解读以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短板。二是**工作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厅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学习能力不强，尤其是对新修订的条例和已出台的制度文件学习理解不深入，工作能力水平偏低，依法主动公开的积极性较差，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掌握不清，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公安厅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改进不足，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等

上位法规和规定，认真研究修订《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顶层设计”。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推进，跟进提示督办考核，总结固化有效管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五公开”，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二是持续提高工作能力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公安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多方延请授课教师，精心设置培训课程，突出理论教学和业务实操，不断巩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增强依法公开意识、主动服务理念和工作实操能力，推动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